

青岛首个老年人家庭宜居改造评估试点项目启动

多角度、全方位为老人精准服务

从民政局获悉,8月10日上午,青岛市首个老年人家庭宜居改造评估试点项目,在敦化路街道伊春路社区拉开帷幕。此次评估服务由青岛市民政局和青岛市慈善总会牵头,通过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为本市30户70岁以上有固定居所的低收入家庭老人,进行专业的身心健康评估和居家环境评估。该评估结果可为老年人家庭宜居改造项目的开展提供科学化依据。

多角度、全方位评估为老人提供精准服务

“老年人身心健康评估”是评估员通过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的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这四项指标的评估,得出老年人自理能力等级。在此

基础上,评估员进一步评估老人家庭实际情况、老人及家属意愿,并结合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情况做出照护需求的评估,并提供相应建议。

而“居家环境评估”则是从老年人家庭环境适宜度、活动保护风险、安全隐患风险、器具辅助等纵向维度,再从卫生间、卧室、厨房、客厅、走道等空间横向维度,

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评估。再结合身心健康和居家环境的评定,综合考量老人在家中的风险状况,并以此为根据,为老年人提供多样精准的居家养老服务。

社会老龄化正在加剧居家养老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据悉,截至2016年底,青岛市60岁以上户籍人口168.5万,老龄化率达到21.3%;80岁以上老年人口26万,占老年人口的15.4%;全市空巢化率达到56%。随着老龄化的加剧,养老问题也引起了社会的诸多关注。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正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根据“9064”的养老发展方向,90%的老年人将会在家中安度晚年。据统计,每年会有至少25%的60岁

以上老人发生一次跌倒事件,三分之二以上的跌倒事件是在家中出现。跌倒事件的发生正是由于老年人对自己身体状况不了解、家庭布局的不科学、家具和产品不符合老人的使用习惯等问题造成。青岛市民政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并开展了此次青岛市首个老年人家庭宜居改造示范项目,为广大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提供保障。

从本次的评估服务机构——

青岛安心一家老年服务中心副主任王俊处了解到,目前青岛已成为仅次于上海的国内老龄化程度排名第二的城市。老龄人口众多,空巢现象突出,老年人的精神健康问题成为社会焦点。作为我市首个适老化改造项目承办机构,“安心一家”引进了国际上先进的家庭宜居改造理念,从入户服务规范、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家庭宜居改造综合评估,到适老化产品定制、安装服务标准,再到售

后培训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等,都经过专业训练和市场磨炼,形成了独有的“安心一家”服务流程及标准,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和优质的养老服务。目前“安心一家”已在青岛完成大量入户评估、居家适老化设计及改造,消除了许多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隐患,受到了各市局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青岛晚报)



纳凉“专供”

近日,在济南药山街道社保中心,几位环卫工人在专设的纳凉处歇脚避暑。虽已立秋,但济南高温天气势头不减,不少单位为环卫工人敞开纳凉大门,备好了茶水、药品及冷饮,让他们在大热天有个避暑休息的地方。(济南日报)

遗传代谢性疾病
筛查实现零收费

从日照市财政局获悉,为最大程度方便群众,简化服务流程,从7月17日起,日照市各医疗保健机构对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实现初次筛查零收费。

据悉,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补助标准为150元/人,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筛查经费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抵少补”的原则,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审核确认的实名制筛查人数,于每年5月底前预拨当年并结算上年补助资金。(日照日报)

日照

济南职工医保门诊部分药免费领用
9月1日起施行,免费金额一年内不超过120元

从济南市政府官网获悉,济南市近日下发《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部分基本药物免费使用的通知》。根据通知,从9月1日起,济南市将从治疗高血压的基本药物(卡托普利片、硝苯地平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治疗糖尿病的基本药物(二甲双胍片)、治疗冠心病的基本药物(硝酸异山梨酯片)中各确定一品规,由职工医保基金全额支付。

适用对象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参保人。

免费药物:从治疗高血压的基本药物(卡托普利片、硝苯地平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治疗糖尿病的基本药物(二甲双胍片)、治疗冠心病的基本药物(硝酸异山梨酯片)中各确定一品规,由职工医保基金全额支付。

免费金额:一个医疗年度内,免费药物金额累计不超过120元,超过部分按照职工普通门诊统筹规定予以报销。

取用方式:参保人经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家庭医生诊治,确

需服用该药物治疗相应疾病的,由家庭医生开具免费药物处方,登记后取用。参保人取用免费药物每次每个品种不超过一盒,下次取用时,同一品种药物剩余可服用量不得超过7天。

违规处罚:定点社区医疗机构串换药品或家庭医生为无适应症参保人开具药物的,按照《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参保人有骗取免费药物行为的,本年度不得继续领取免费药物,并按照《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济南日报)

德州

居民“气代煤、电代煤”取暖可获补贴

近日,从德州市政府获悉,出台《德州市加快推进冬季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方案》,提出对于今年起实施“气代煤”的居民,采暖季用气每户每年补贴1000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方案》提出,对实施“气代煤”的居民用户购买燃气采暖炉的费用实行一次性补贴,每户补贴4000元,不足部分由用户承担。自2017年起,对实施“气代煤”的居民,采暖季用气每户每年补贴1000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气代煤”后居民仍使用燃煤采暖的,将取消其补贴资格。“电代煤”补贴方面,居民用户除享受4000元取暖设备补贴费用及每户每年1000元电费补贴外,若采用电锅炉、电地热等方式采暖,年用电量超出4800度的部分,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第三档用电价格。

全市2015年底及动态调整新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资金予以解决。(德州晚报)

烟台

有了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成全省首个完成地区

日前,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批复了烟台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我市成为全省首家完成征地上附着物和补偿标准制定工作的地区。

烟台市新一轮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外业实际调查数据资料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相关物价指数、农村居民收入变动情况、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并根据当地实际,对生态环境、民情风俗等因素进行了特别考虑。

补偿标准类别分为建筑类、果树类和青苗类,其中,建筑类包括房屋、围墙、桥涵等14项56种补偿标准,果树类包括苹果(梨)、樱桃、其他果树等4项16种补偿标准,青苗类包括乔木、灌木、苗圃苗木等4项10种补偿标准。

新标准较上一轮标准平均上调139%,其中,建筑类标准上调127%,果树类标准上调82%,青苗类标准上调276%。

烟台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率先批复实施,为全省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参照和借鉴,将在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征地工作依法、高效、有序开展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烟台日报)